证券代码: 600555 股票简称: *ST海创 公告编号: 临2021-054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1119-5号),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 A股 116,928,000股股份已完成司法拍卖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大新华实业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3,420,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1119-5 号),上海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 A股 116,928,000 股股份已完成司法拍卖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116,928,000 股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因执行工作需要,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116,928,000 股股份拍卖已撤回。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苏州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116,928,000 股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上述股份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结束,由北京天元永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竞得 1000 万股,由平湖九龙山德州扑克俱乐部有限公司竞得 2000 万股,由王崇俊竞得 1000 万股,由高凌云竞得 1000 万股,由张宇鹏竞得 1000 万股,由姚利琴竞得 1000 万股,由张文光竞得 1000 万股,由王瑶竞得 1000 万股,由平建英竞得 1000 万股,由张寿春竞得 1000 万股,由林滢竞得 692.8 万股。

上述公告详见公告编号: 临 2020-032、临 2021-037、临 2021-043、临 2021-047、临 2021-053。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1119-5 号),本次司法拍卖已根据法院裁定结果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

二、股份司法划转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1119-5号),股份司法划转情况如下:

1、划转数量: 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上合计11,692.8 万股股份。

- 2、受让人: 张文光, 王崇俊, 张宇鹏, 北京天元永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瑶, 林滢, 张寿春, 平建英, 平湖九龙山德州扑克俱乐部有限公司, 高凌云, 姚利琴。
 - 3、划转依据: 江苏中院, (2021) 苏 05 执 624 号之二-十二
 - 4、划转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三、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股)	(%)	(股)	(%)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116,928,000	8.97	0	0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0,065,443	13.81	180,065,443	13.81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3,355,175	7.16	93,355,175	7.16
合计	390,348,618	29.95	273,420,618	20.98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已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大新华实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编制《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送达公司后,公司将根据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3,420,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